

HNPR-2018-05006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湘经信能源〔2018〕195号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力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各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电力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电力行政执法水平，结合我省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了《湖南省电力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



湖南省电力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电力行政执法行为，确保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正确履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电力行政执法管理工作。上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第四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被有关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侵犯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受侵害人有权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六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办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电力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第八条 多个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都有权管辖的电力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第九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上一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管辖权。

第十条 下列案件，由各县（市、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或由市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立案查处：

- （一）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划的；
- （二）违法单位属于中央、省属单位或企业的；
- （三）市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直接立案查处，或县（市、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移送的；
- （四）省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交办的。

第十一条 市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市、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送的案件，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通知其办理移交手续或明确由其继续办理。

第十二条 对超出自己管辖范围的案件，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线索后或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三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三章 程 序

第十三条 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的行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违法线索或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并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电力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辩、陈述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第十七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遇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与本人有《公务员法》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回避决定未作出前，执法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

（二）当场查清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证据；

（三）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四）填写《电力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电力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报所属电力行政主

管部门归档。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电力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第二十四条 依法应当给予电力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电力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阻扰；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相关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

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调查）记录》，当事人拒绝到场，应当在《现场检查（调查）记录》中注明。

第二十七条 电力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正在进行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执法人员在请示本电力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当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当地政府。

第二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二十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

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立案后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六十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一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电力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 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的罚款;
- (二)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的罚款;
- (三) 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组织举行。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告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 当事人不能按期参加听证的, 必须在举行听证之前报告听证主持人, 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是否延期;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主持人根据听证的主要问题对双方进行询问;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八) 听证主持人根据听证情况作出《听证意见书》。

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根据听

证意见，作出如下决定：

- （一）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撤销行政处罚案件；
- （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证据保存及鉴定

第三十四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电力行政执法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当事人陈述；
- （四）证人证言；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三十五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电力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

- （一）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
- （二）以非法偷拍、非法偷录、非法窃听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取得的；
-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四）没有其他证据印证、且相关人员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五）被技术处理而无法辨认真伪的；

（六）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

（八）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有关部门检验或者鉴定；

（二）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四）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交还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证据物品进行登记保存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拒绝到场的，由执法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并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第三十八条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当事人和其它有关人员均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或者隐匿证据物品。

第三十九条 电力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可以委托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

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第五节 决定、送达和执行

第四十条 电力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决定。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电力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事实以及证明事实的证据；
- （三）适用的法律规范及裁量权基准；
- （四）决定内容；
- （五）履行的方式和时间；
- （六）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 （七）行政机关的印章与日期；
- （八）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电力行政执法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电力行政执法文书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电力行政执法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四条 电力行政执法文书可以当场送达当事人；不能

当场送达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无法当面送达的，可以由其同住成年家属代为签收；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指定负责收件的人员签收。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电力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单位，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六条 直接送达电力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

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应将回执粘贴在送达回证的备注栏。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七条 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三）违法事实清楚确凿，但当事人在边远、水上、交通不

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第四十九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返回行政执法机关所在地之日起二日内，交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电力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非法财物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五十八条 电力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填写《电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四章 立卷归档

第五十九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法和文书立卷的要求，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一般程序案件应当按照一案一卷进行组卷；材料过多的，可

一案多卷。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多案合并组卷。

第六十条 卷内文书材料应当齐全完整，无重份或多余材料。

第六十一条 案卷应当制作封面、卷内目录和备考表。

封面题名应当由当事人和违法行为定性两部分组成。

卷内目录应当包括序号、题名、页号和备注等内容，按卷内文书材料排列顺序逐件填写。

备考表应当填写卷中需要说明的情况，并由立卷人、检查人签名。

第六十二条 电力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材料按照下列顺序整理归档：

- （一）案卷封面；
- （二）卷宗目录；
- （三）立案审批表；
- （四）现场检查（调查）记录；
- （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不予立案通知书；
- （七）案件移送函及移送物品清单；
- （八）询问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清单、鉴定委托书（附鉴定报告）等；
- （九）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电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审批表；
- （十）陈述、申辩笔录及续页；
- （十一）电力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听证授权委托书、不予

受理电力行政处罚听证申请通知书、电力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

（十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讨论会议记录；

（十三）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

（十四）当场缴纳罚款申请书、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

（十五）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电力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

（十六）电力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电力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审批表；

（十七）送达回证等其他有关材料；

（十八）电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十九）卷内备考表。

第六十三条 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录音、录像等证据材料应当放入证据袋中，并注明录制内容、数量、时间、地点、制作人等，随卷归档。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卷，可以在案件办结后附入原卷归档。

第六十五条 案卷应当整齐美观固定，不松散、不压字迹、不掉页、便于翻阅。

办案人员完成立卷后，应当及时向档案室移交，进行归档。

第六十六条 案件立卷归档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

第六十七条 销毁失去保管价值的行政执法案卷档案，须填写销毁清单，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两名以上人

员在指定地点监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电力行政处罚文书基本格式由省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范。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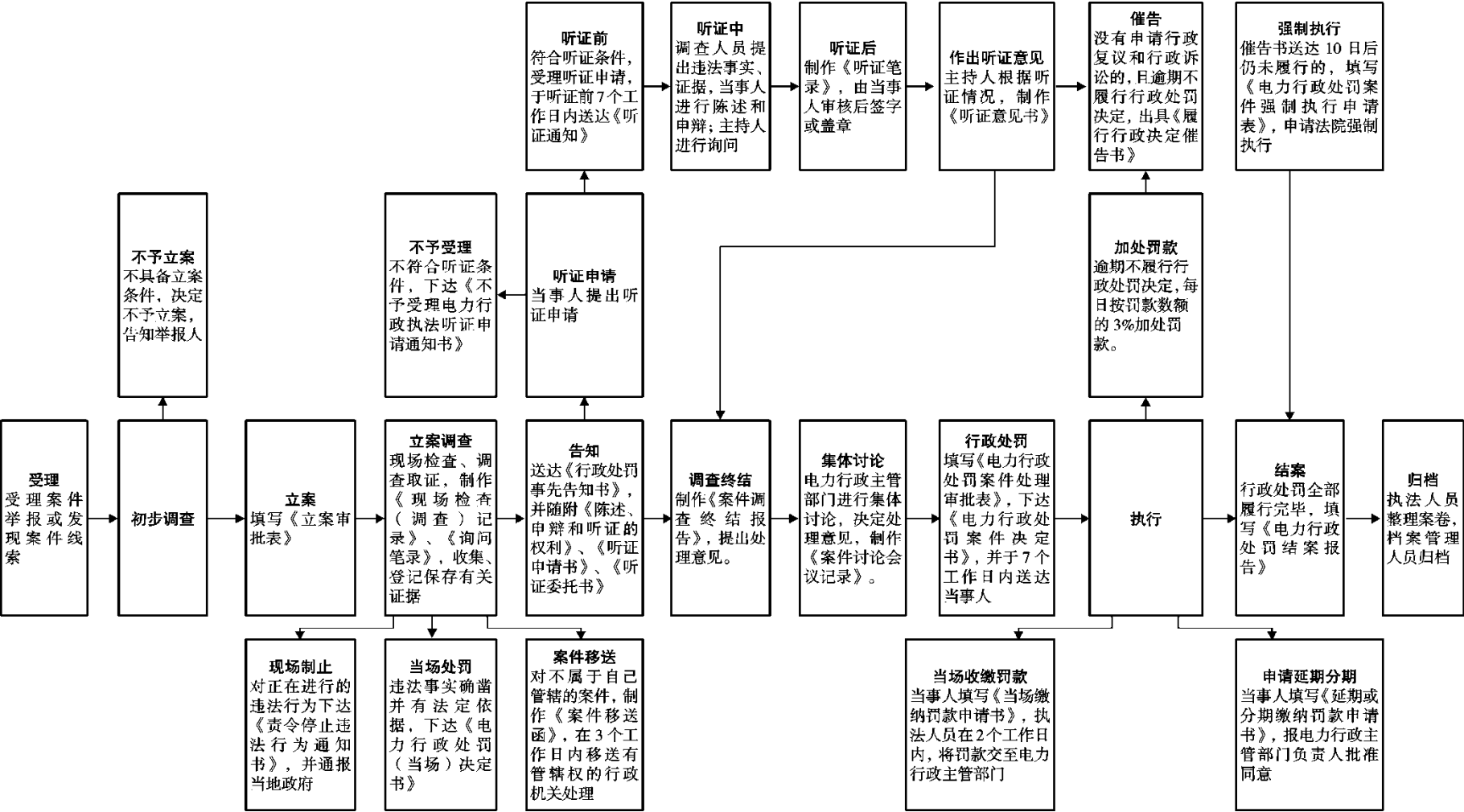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1、电力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

2、电力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

附件 1:

湖南省电力行政执法流程图



附件 2:

湖南省电力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

文书目录

- 1、卷宗封面
- 2、卷宗目录
- 3、立案审批表
- 4、现场调查（检查）记录
- 5、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6、电力行政执法不予立案通知书
- 7、案件移送函及移送物品清单
- 8、询问笔录及续页
- 9、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物品清单
- 10、鉴定委托书
- 11、不予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 12、电力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
- 13、电力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审批表
- 14、电力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
- 15、陈述申辩笔录及续页
- 16、不予受理电力行政处罚听证申请通知书
- 17、电力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18、听证笔录
- 19、听证意见书
- 20、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21、案件讨论会议记录
- 22、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
- 23、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 24、当场缴纳罚款申请书
- 25、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
- 26、电力行政处罚催告书
- 27、强制执行申请书审批表
- 28、强制执行申请书
- 29、送达回证
- 30、电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 31、卷内备考表

湖南省

市（州）

电力行政处罚案件

卷

宗

案件名称：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

处理结果：_____

办案人员：_____

立卷人：_____ 归档时间：_____

立案： 年 月 日

结案：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本卷共 件 页

归档号

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卷宗目录

[illegible]

电力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电行)罚立〔 〕 号

当事人(法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证 照)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地 址			联系电话		
案 由			案件来源		
案情简要情况	需注明：1、案发时间、地点及受理案件情况 2、现场检查情况 3、结论				
执法人员 意 见	需注明：1、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 2、立案依据 签章：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执法 机构负责人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人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调查）记录

被检查人名称								检查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用户现场配合检查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执法主体单位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计量方式检查记录													
计量点	电能表编号	电能表电量数码及总失压显示数据抄录							电能表需量数码抄录				
		总码	尖码	峰码	平码	谷码	无功	失压	尖需	峰需	平需	谷需	总需
其它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用户确认意见:													
用户代表签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电行)责停〔 〕 号

:

你(单位) _____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听候处理。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当地政府。

电力行政执法不予立案通知书

(电行) 不立〔 〕 号

:

你(单位) 于 年月日 向我单位举报的

经我单位调查, 认为

。

根据

的规定, 决定不予立案。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文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为存根附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案件移送函

(电行)移函〔 〕 号

:

本机关于年月日对
一案立案调查，调查中发现：

根据
的规定，此案已超出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根据
规定，现将案件移送你单位处理。

附：1、案件简介及有关材料件
2、移送案件涉案物品清单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移送单位，第二联为存根附卷。

移送案件涉案物品清单

案件接收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移送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名称	数量	品级	规格	型号	形态	备注

注：此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移送单位，第二联为存根附卷。

调查笔录

询问机关：

询问地点：

询问时间：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询问人：单位： 执法证件号：

记录人：单位： 执法证件号：

被询问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

住址：户籍所在地：

我们是电力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你确认。我们依法就

事（案）件向你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你须配合，并如实回答询问。如作伪证，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问：你听清楚了没有？

答：

问：执法人员如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可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请认真核对上述记录，如无误，请逐页签字按手印并注明“记录属实”。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调查人签名：

调查人签名：

（第 页共 页）

调查笔录（续页）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

（第 页共 页）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电行)先存通〔 〕 号

:

你(单位)因
行为,涉嫌违反了
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所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以保存方式,存放于。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执法人员(签名): 证件号:

执法人员(签名): 证件号:

当事人(签名):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保管人。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名称	数量	品级	规格	型号	形态	备注

当事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证人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保管人。

鉴定委托书

(电行)鉴委〔 〕 号

:

因调查有关案件的需要,本行政机关现委托你单位对下列物品进行鉴定: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鉴定要求:

。

请于年月日前向本机关提交鉴定结果。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鉴定结果请提出具体鉴定报告书,并由鉴定人员签名并加盖鉴定机构印章。

2、此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为存根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不予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行)不罚决〔 〕 号

:

你(单位)所涉及的
案件, 现已调查终结。经查明, 你(单位)违反了

。

鉴于你(单位)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 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望今后注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避免发生类似情况。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文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附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电力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

（电行）罚当决〔 〕 号

:

经查实，你（单位）在_____因_____的行为，违反了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规定。

根据_____的规定，现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以上处罚决定，除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当事人应当在受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户名：_____账号：_____）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或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证件号：

执法人员（签名）：证件号：

当事人（签名）：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为存根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电力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审批表

(电行)罚先告审〔 〕 号

当事人(法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证照)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地 址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依据	需注明：1、案发时间、地点及受理案件情况 2、现场检查和有关证据 3、结论				
处理意见及依据	需注明：1、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处理意见 2、处理依据 签章：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

(电行)罚先告〔 〕 号

:

经查，你（单位）的
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到
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三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

本机关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1、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说明
2、电力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
3、电力行政处罚听证委托书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为存根附卷，第二联(含附件)交当事人。

附件 1：

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说明

1、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被有权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侵犯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提起行政赔偿。

2、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申辩、陈述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3、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附件 2：

电力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

申请人		申请时间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住址（地址）		邮编	
申请事项			
申请理由 及请求			

注：1、本申请书需用钢笔、碳素签字笔书写或印制。

2、“申请人”如系法人、单位的，应写明全称，并在“联系人”栏注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电力行政处罚听证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委托人委托代表参加

为案组织的听证。代理人问题的委托代理权限为（一般、全权）

委托，委托时间自年月日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陈述、申辩笔录

陈述（申辩）时间：年月日时分至
年月日时分

陈述（申辩）地点： 陈述（申辩）人姓名性别
年龄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电话
住址邮编

与本案关系：

主持人：

记录人： 单位：

陈述（申辩）请求：

事实和理由：

陈述（申辩）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录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页共 页）

陈述、申辩笔录（续页）

陈述（申辩）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录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页共 页）

不予受理电力行政处罚听证申请通知书

(电行)不受罚通〔 〕 号

:

你(单位)于年月日就
一案提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已收悉。经审查,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的听证申请。

特此通知。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为存根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电力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电行)罚听通〔 〕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湖南省电力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决定对

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就听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听证时间
- 2、听证地点
- 3、听证主持人、记录人
- 4、听证的权利、义务

当事人未经本部门同意无故缺席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本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当事人第三人。

听证笔录

案由：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案件调查人：_____

当事人：_____

单位：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_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地址：_____

证 人：_____

第三人：_____

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

兹将听证内容记录如下：_____

（第 页共 页）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46—

听证笔录续页

_____。（证据及书面材料见附页）

上述笔录已阅读，核对无误。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案件调查人 (签章): _____

听证主持人（签章）：_____

听证记录人(签章):

上述笔录本人证言部分已阅读，核对无误。

证 人 (签章): _____

第三人 (簽章):

(第 页共 页)

听证意见书

案由：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

案件调查人：_____

当事人：_____

单位：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地址：_____

证人：_____

第三人：_____

听证意见：（填写听证的主要过程，重点是听证的意见及结论，可附页）

主持人（签章）：记录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听证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第 页共 页)

电力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电力行政执法支（大）队执法人员、，根据于年月日对 进行检查。经查实，发现该单位（用户）存在违法行为。目前调查取证已终结，现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如当事人是个人，需注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如当事人是单位，则须写明单位全称、地址、工商营业执照证号、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情况）

二、调查经过

三、案件事实

四、证据及证据采信理由

五、当事人意见（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

六、执法人员就案件有关情况的说明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案件讨论会议记录

案件名称:

立案编号: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_____

参会人员: _____

主持人: 记录人:

讨论内容: (案件查处情况介绍、证据材料、处罚依据、裁量权基准应用、参会人员意见等,可附页)

讨论结论:

参会人员签名:

(第 页共 页)

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

(电行)罚处审〔 〕 号

当事人(法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证照)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地 址			联系电话		
案 由			案件来源		
违法事实及依据	需注明：1、案发时间、地点及受理案件情况 2、现场检查情况 3、结论				
处理意见及依据	承办人：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决定书

(电行)罚决〔 〕 号

被处罚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经本机关查明：

本机关认为：

根据：

(阐明所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本机关决定：

以上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_____银行（户名：_____）
账号：_____）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或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为存根附卷，第二联交被处罚人。

当场缴纳罚款申请书

:

我（单位）违法行为被你机关查处，愿意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但由于我（单位）地处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特申请由你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申请（当事）人签章：

年 月 日

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

《电力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处罚机关):

我 (单位) 因_____

行为，被你们依法处以元罚款的处罚。由于本人 (单位) 确有经济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人 (单位) 申请_____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执法
机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电行)罚催〔 〕 号

:

本机关于年月日向你(单位)送达的电力处罚决定书(号),你(单位)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请你们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改正违法行为;

2、补缴罚款;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于收到本催告书后三日内继续提出陈述、申辩的理由,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为存根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电力行政处罚案件强制执行申请书审批表

_____（电行）强申审〔 〕 号

当事人（法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证照）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地 址			联系电话		
处罚决定书文号			催告书文号		
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情况					
处理意见及依据	承办人：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电力行政处罚案件 强制执行申请书（存根）

（电行）强申〔 〕 号

人民法院：

我部门于年月日下达的（电行）罚决〔 〕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年月日起发生了法律效力，现受处罚人

拒不执行 对其进行

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以下内容：

- 1、
- 2、

附：1、《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
2、有关材料 份。

年 月 日

湖南省电力行政处罚案件 强制执行申请书

（电行）强申〔 〕 号

人民法院：

我部门于年月日下达的（电行）罚决〔 〕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年月日起发生了法律效力，现受处罚人

拒不执行对其进行

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以下内容：

- 1、
- 2、

附：1、《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
2、有关材料 份。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下达文书单位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送达文书名称	文 号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 签 名		代收人 签 名		与受送达人 的关系	
见证人 单位及职务			见证人 签 名		
备 注					

注：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委托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

电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案由			
当事人			
立案时间		处罚决定送达时间	
承办人员			
简要案情及 办案经过			
处罚决定书 情况			
执行情况			
电力行政执 法机构负责 人 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电力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 人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卷内备考表

本案件共有文件材料 份 其中：文字材料 页， 图样材料页， 照 片张。	
立卷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批准人： 年 月 日

抄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省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有关供电企业，省内各发电企业。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